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(分)費 退費公告

※匯一銀、郵局、其他銀行者(詳附檔)：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匯款至學生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內，請自行刷存摺確認。

※開立支票者(詳附檔)：自即日起至學期結束前，請本人親自帶「學生證或身分證」於上班時間至行政大樓 3F 出納組領取！並請攜帶您「本人」存摺圖片檔至本組(係為登錄您個人金融帳號以利嗣後符合退費辦理匯款用)。

【支票兌現期限：為支票“開票日”起一年內有效！】

(ex.開票日 111 年 4 月 28 日，有效日為 112 年 4 月 27 日前)

為避免逾期無法兌領造成您諸多不便，請於拿到支票儘速存入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內。

※就學貸款者(詳附檔)：由學務處生保組承辦人(02-22722181 分機 1350 石組長)直接向臺灣銀行辦理學生就貸金額減少！

【故學貸退費金額會直接歸還臺灣銀行，不會發還現金給學生】